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认真核查了2013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3年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只有一笔，即2011年3月2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经核查，因矿石价格低迷，金鑫矿业已暂时停产。待矿石价格有所回升，金鑫矿业将立即恢复生产。截止至2013年11月5日，金鑫矿业已累计偿还上述贷款中的500万元，其控股股东已承诺余下的500万元贷款将于2014年到期全部偿还，公司无为金鑫矿业代为偿还贷款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担保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且金鑫矿业的资产价值远大于此项贷款总额，如市场回暖，金鑫矿业也将恢复生产，同时金鑫矿业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偿还剩余贷款，因此，此项贷款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无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及时与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经审核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得比较完善，财务部门能很好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来编制财务报表。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在事前已经收到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鉴于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亏损且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利益考虑，符合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即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核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还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五、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

### 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销售电力、材料和租赁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形，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9,210.73万元，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350万元。我们认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租赁等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必须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占比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求了我们的意见，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培立 \_\_\_\_\_

杨永强 \_\_\_\_\_

刘恩辉 \_\_\_\_\_

2014年2月27日